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1年2月1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見——
 - (a) 假若日後成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所需應付的訴訟費(如有的話)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營運基金的資金耗盡，政府日後會否負責注資；
 - (b) 條例草案第21條下建議將提供或披露透過公職取得或接獲的資料列為罪行的條文能否予以執行；及
 - (c) 如何確保根據條例草案第21(2)(g)條獲通訊局或通訊辦授權以撮要形式披露的資料使人無法從該撮要確定有關詳情，以及若未能做到確保有關詳情無法被確定，有關法律責任由誰承擔。

2.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 (a) 刪除條例草案第13(7)條，以釋除委員對該條文產生反效果的疑慮；
 - (b) 刪除條例草案中文本第19(1)條"一經收取"的字眼，以免與主句中"已繳付"一詞的語意不一致；
 - (c) 刪除條例草案第21(4)(a)條，以免產生不確定情況，並確保有關條文能夠予以執行；及
 - (d) 刪除條例草案中文本第21(2)(a)條"(但僅因非法披露才屬公眾可知的資料除外)"這句短語的括號。